

证券代码：874573

证券简称：信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海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选举王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海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海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应江辉先生、廖凯敏先生、章伟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应江辉先生、廖凯敏先生、章伟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廖凯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廖凯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廖凯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廖凯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旭东、伍恒东、金贤斌
2025年2月21日